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 85.04.18 交路字第 01942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5 年 04 月 18 日

要 旨：車籍資料因含有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等個人資料，應防止其洩漏，於公路
監理資訊業務對外開放車籍資料查詢，應對部分資料內容予以隱匿

主 旨：關於貴署函詢「車籍資料」是否為公務人員職務上應保密之事項乙案，提
供意見如說明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署 85.03.15 (85) 警署交字第二一七六八號函。

二、查公路監理機關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一條規定：「汽車因新領
牌照過戶或變更地址而非屬同一公路監理機關管轄者，……，登記之
公路監理機關……，應即將其車籍之電腦資料移轉管轄之公路監理機
關列管」。依上述規定所列管之「車籍資料」，因含有個人資料如：
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等，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七
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，應指定專人依相關法令辦
理安全維護事項，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」
，故含有個人資料之車籍資料，公路監理機關應防止其洩漏；然為利
資訊之流通及各機關業務之推展，本部公路監理資訊業務對外開放車
籍資料查詢，惟基於隱私權之考量，所提供之資料車主姓名僅為第一
個字，地址僅提供至路（街），引擎號碼則全部提供，俾符合上開保
護法之規定。